

國立宜蘭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教育推動委員籌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生命教育之理念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與全人教育之實踐，透過整合課程、活動與資源，規劃、執行及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，建立具體且可持續推動之校園生命教育文化，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，特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下稱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並執行本校生命教育整體推動策略與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。
 - (三) 規劃生命教育知能研習與進修，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。
 - (四) 鼓勵校內各權責單位辦理職涯發展、自殺防治知能研習、情感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。
 - (五) 彙整推動成果、定期檢討與精進生命教育實施成效。
- 三、本會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行政副校長兼任。
 - (二) 當然委員八人：行政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生諮商組組長組成。
 - (三) 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一人，由校長自各學院與博雅學部教師遴聘之。
 - (四) 具心理師資格代表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具心理師資格代表中遴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；於次屆委員未聘任前繼續執行職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、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